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改分發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成績達90分科目分數	科　　分		
原錄取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改分發學系	學院　　學系		
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地址： E-mail：		
家長簽章	同意敝子弟改分發之申請。		

附註：一、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入學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二、申請截止時間：8月16日前（如欲郵寄，請以『掛號』方式，本校處理以郵戳為憑，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李小姐收）。

三、無論『改分發』有無通過，請先依原錄取學系選課及報到註冊，如『改分發』通過後，請依通知書辦理加、退選課等事宜。

【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單科原始成績達九十分者可申請改分發之相關學系對照表】

科目	本校相關學系	科目	本校相關學系	科目	本校相關學系
國文	中國文學系	生物	生物科學系	化學	化學系
物理	物理學系	數學甲	應用數學系		

----------（虛線以下學生請勿填寫）----------

教務處審查意見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原分發學系院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系主任：　院長：
申請改分發學系院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系主任：　院長：